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11号

申请人：高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段永锋，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为由，于2023年1月9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X街道X村的房屋，在2022年11月11日被非法强制拆除破坏，申请人的合法财产遭受不法侵害。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5日8时左右报警，但公安机关并未处理。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7日通过EMS向被申请人申请警务公开，要求以书面形式公开回复以下内容：申请人因其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X街道X村房屋在2022年11月11日被非法强制拆除，房屋财产损毁严重，申请人的合法财产遭受不法侵害一案报警后的立案、

办理情况、处理结果等信息（报案人高某，报警电话 139XX，报警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 8 时左右）。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2022 年 12 月 16 日是 20 个工作日截止日期，但至今被申请人未作出任何信息公开答复，亦未作出任何书面延期决定，未告知申请人延期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对其合法权益产生侵害。根据《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第二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执法信息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五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作出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行为构成行政不作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信息公开不作为的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限期全面履行信息公开职责按照申请人要

求作出书面答复。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基本情况。（一）接处警情况。2022年11月15日8时10分40秒，陕州区110指挥中心接到申请人电话报警，称11月11日不明身份的人（X村委工作人员），强行闯入其家中，房子及财产被损坏，因申请人报称事发地点为X村，根据地域划分归属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辖，陕州区110指挥中心遂将此警情转至我局指挥中心，我局指挥中心在当日8时16分接到转警后，立即与申请人电话联系，因申请人所报警情发生在2022年11月11日，事发已四天且申请人所报称内容示范区管委会、X街道已于2022年11月11日向我局和X派出所通报过，系政府部门组织拆除违建，属于政府部门执法行为。事发当天至报警之日申请人已多次与村委、街道等部门沟通协商，故我局指挥中心接警员通过电话联系到申请人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八条“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三）项“对于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

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之规定，告知申请人其报警事项系政府行为，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应到村委、X街道进行反映和了解情况，也可以通过到示范区管委会相关部门或拨打12345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反映，申请人未表示出异议。

(二)后续情况。2022年11月17日，申请人委托北京X律师事务所向示范区管委会申请政务信息公开，内含申请我局警务执法公开，要求依法书面公开回复。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接收后转交至我局，我局接到申请后，立即对该警情进行核查，经核查未发现有申请人申请的“报警后的立案、办理情况、处理结果”等需要公开的信息，其申请需要公开的信息不存在。在多次电话与申请人沟通基础上，我局于2022年12月30日约访申请人，向申请人告知了其报警内容的处置情况及解决途径和相关法律依据，申请人对公安机关的答复表示满意。

二、答复意见。申请人在明知2022年11月11日其房屋被拆系政府部门执法行为的情况下，因协商未果，四天后向公安机关报警。(一)我局接到报警后，立即电话与申请人进行联系，因申请人所报称内容示范区管委会、X街道已于2022年11月11日向我局和X路派出所进行过通报，系政府部门组织拆除违建，为政府部门执法行为。我局指挥中心接警员根据相关规定向申请人告知其报警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应到相关部门咨询反映，申请人未表示出异议。同时我局指挥中心对申请人的报警内容进行记录，该警情已依法处置完毕。(二)申请人向我局申请的为公安执法公开非政府信息公

开，其所报警情已于报警当日处置完毕并向其告知。经我局核查未发现有申请人申请的“报警后的立案、办理情况、处理结果”等需要公开的执法信息，其申请需要执法公开的信息不存在。（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110接报警信息属于过程性信息，公安机关处警信息属于内部信息，以上均不属于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范畴。以上事实有陕州区110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接处警记录、示范区接报警电话登记表、申请人提交的公安执法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局长接待处理信访事项登记表、接警录音等证据予以证实。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置申请人报警和申请执法公开过程中，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不存在未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行政不作为行为。

经查：2022年11月17日，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公安执法公开申请表》，要求以纸面形式向申请人公开相关执法信息，具体申请内容为：“请求依法书面公开回复：申请人因其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X街道X村房屋在2022年11月11日被非法强制拆除，房屋财产损毁严重，申请人的合法财产遭受不法侵害一案，报警后的立案、办理情况、处理结果等信息（报案人高某，报警电话139XX，报警时间2022年11月15日8时左右）”。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8日签收以上邮件后，未向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申请人不服，向本机

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信息公开不作为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向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

本机关认为：《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8〕26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执法信息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申请人进行答复，但本案中，从被申请人提供的110报警电话录音、电话登记、接处警记录、信访事项登记等证据均无法证明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事项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答复。关于被申请人辩称的申请人申请的信息不存在，且属于过程性信息、内部信息等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等规定，即便因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行政执法案卷信息等行政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的，或政府信息不存在的、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的，行政机关在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

开申请后，亦应区别不同情形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进行告知，因此，对于被申请人的上述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处理，并依法向申请人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2 月 22 日